

借助“百日行动”契机 掀起交通宣传热潮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组织各大队民警、辅警走进辖区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7月18日,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目标,走进辖区淖上村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期间,民警围绕“一盔一带”、酒驾醉驾等内容,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详细讲解安全出行、紧急避险等方面的交通知识,重点剖析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大家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共同营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7月6日,高速公路一支队苏木山大队以“百日行动”为契机,深入辖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南村开展交通安全宣



面对面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侯宇焱 摄

传活动,让道路交通安全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活动中,民警通过现场解答的方

式,对村民提出的交通安全方面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耐心解答。针对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超员行驶、超速行驶、

疲劳驾驶、占用应急车道、高速公路倒车、逆行、行人上高速等违法行为,民警结合真实案例进行讲解,为村民敲响了警钟。同时,民警向村民发放了精心制作的“百日行动”宣传单,希望村民将安全法规带给家人和身边的朋友。

7月19日,高速公路一支队白音查干大队走进辖区煤窑乡村,重点针对行人上高速、牲畜上高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宣讲。

活动中,民警为农牧区群众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认真宣讲了无牌无证、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提醒农牧区群众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自觉养成文明参与道路的良好习惯。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农牧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形成了全社会共同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

(侯宇焱)

联合开展隐患排查 保障汛期出行安全



排查道路隐患。 李婧如 摄

陕坝讯 汛期已至,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7月1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联合路政、养护等部门,对辖区路面隐患路段进行全面排查。

此次联合排查主要针对涉水重点路段和重点部位,对可能造成水毁的重点位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避免道路积水等隐患对辖区道路安全造成影响。排查期间,“一路三方”现场对隐患点进行登记,针对排查中发现

的隐患问题,联合排查小组现场协调、督促养护等相关部门对隐患点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通过开展此次隐患排查,充分发挥了“一路三方”联勤联动、协同共管的优势,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了辖区道路的安全畅通。

(李婧如)

“隔夜酒”上路驾驶 被查处悔之晚矣

康巴什讯 日常生活中,一些老司机前一晚喝完酒后,第二天醒来自认为酒精已经分解,便继续开车上路。殊不知,实际情况是“人醒了,酒还没醒”。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就查获了一起因“隔夜酒”导致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7月11日凌晨5时15分,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民警在兰家梁收费站例行检查一辆蒙K牌照的轻型普通货车时,发现该车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气,民警示意其熄火下车,随后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结果为3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王某称自己前一天下午喝了酒,以为一晚上过去酒精已经散了,

没想到还能被测出酒驾。民警告诉王某,酒驾的认定标准与酒量大小没有任何关系,是否构成酒驾是依据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判定的,酒量大的人饮酒后即便神志清醒,血液中酒精含量也可能达到酒驾标准。经过民警耐心宣教,驾驶人王某意识到了“隔夜酒”驾驶机动车的危害性,并表示今后不会再犯。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喝完酒后,数小时内体内酒精很难消化分解,即使隔顿或隔夜,体内通常还会含有未分解的酒精,因此“隔顿酒”“隔夜酒”依然可能导致酒驾。为了保证安全,建议广大驾驶人饮酒后隔一天再开车。

(刘洋旭 哈娜)

汽车没油陷囹途 交警施援解忧愁

乌拉山讯 7月11日21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辖区G6京藏高速732km处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内,旁边车辆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民警见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上前询问情况。原来,该车因燃油耗尽无法继续行驶,驾驶人正为此一筹莫展。

了解情况后,巡逻民警立即展开救助工作,一名民警留在原地进行现场看护,另外两名民警带着驾驶人前往附近的乌拉山服务区加油站购买汽油。20分钟后,巡逻民警将汽油送至车辆停靠位置,并帮助驾驶人将汽油加入油箱。看着仪表盘显示加入的燃油足以支撑车辆驶入最近的加油站后,民警才放心离开。

巧的是,当民警反向巡逻至

743KM处时,发现该车辆又停在了应急车道上,民警经询问得知,该车辆加油后走了不到10公里又无法启动了,仪表盘的油表显然发生故障。了解事情缘由后,民警驱车再次赶往乌拉特前旗加油站购买汽油,随后帮助驾驶人为车辆加好了油,并叮嘱驾驶人下高速后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以后出门绝对不能驾驶“带病车辆”上路。

高速交警提示:如果不熟悉路况且路途比较遥远,请提前补充燃油,中途燃油不足要提前寻找加油站加油,避免因燃油不足滞留在高速公路上。若车辆发生故障无法移动,应立即将车上人员撤离到护栏外,并在车辆后方150米以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及时报警,等待有关部门前来处理。

(柴佩 哈娜)

迷路老人累倒路边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救助迷路老人。 刘畅 摄

包头讯 7月1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京藏高速公路617公里处,有一位老人躺在应急车道内,情况十分危险。

接警后,指挥中心指派就近中队巡逻民警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在报警人提供的具体位置不远处,民警发现了躺在路边的老人。老人看到民警后,试图想要坐起来,但因浑身无力无法动弹。见状,民警立即上前将老人搀扶起来,并试图与老人进行沟通。当

民警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及家庭住址时,发现老人含糊其辞、神志不清,无法向民警提供有效信息。根据以往经验,民警猜测老人可能是因为迷路误上高速,长时间行走导致身体疲惫虚脱,累倒在高速路上。随即,民警拿出水和食物帮助老人补充体力,随后将老人护送到了辖区派出所。派出所民警经过核查老人的身份信息,与其家属取得了联系。最终,老人被安全接回家中。

(刘畅)